

國立體育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106 年 9 月 5 日(星期二)上午 11 時

貳、地點：本校行政教學大樓 5 樓 515 室

參、主席：黃啟煌教務長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致詞：

陸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：

柒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- 一、兼任教師依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」，106-1 學期起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聘任並投保，授課期間依規定得依授課時數比例請假，並由學校聘任代課教師。為妥善管理兼任教師請假補代課情形，請各聘任單位建立兼任教師請假補代課紀錄，並請兼任教師請假時務必填寫「國立體育大學兼任教師請假缺課、補課申請表」。兼任教師請假給假時(日)數表如下：

假 別	給假日數 (每學年)	兼任教師每學期給假時數(以小時給假)								
	正式教師	每週兼課 1 小時	每週兼課 2 小時	每週兼課 3 小時	每週兼課 4 小時	每週兼課 5 小時	每週兼課 6 小時	每週兼課 7 小時	每週兼課 8 小時	
事 假 (含家庭照顧假)	7	1	2	3	3	4	5	5	6	
病 假	28	3	6	9	12	14	17	20	23	
婚 假	14	3	6	9	12	14	17	20	23	
陪 產 假	5	1	2	3	4	5	6	7	8	
產 前 假	8	2	4	5	7	8	10	12	13	
喪 假	父母、養父母、配偶死亡	15	3	6	9	12	15	18	21	24
	繼父母、配偶之父母(養父母)、子女死亡	10	2	4	6	8	10	12	14	16
	曾祖父母、祖父母、配偶之繼父母、配偶之祖父母、兄弟姊妹死亡	5	1	2	3	4	5	6	7	8
媿 假	42	日數比照專任教師核給，依曆給假，並應一次請畢。								
流產假	懷孕 20 週以上									42
	懷孕 12 週以上 未滿 20 週									21
	懷孕未滿 12 週									14
生 理 假	每月 1 日	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，每次以一曆日計給為原則，不得分次申；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曆日，不併入病假計算，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；聘約未達全學年者依比例計算，未達一曆日以一曆日計。本校聘約以學期聘任，學期請假日數未逾二曆日，不聘入病假計算，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。								
安胎休養(俗稱安胎假)	懷孕期間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，按所需期間依曆給假；請假期間之應授課時數併入病假計算。									
其他假	1、捐贈骨髓或器官者，視實際需要給假。 2、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，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計給。									

捌、討論事項：

【提案一】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教學業務暨發展中心

案由：「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」修正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修正辦法體例，並重新排列條文順序，以符條文參考之順序及說明。
- 二、修正有關鼓勵教師投入教學創新及新進教師減授時數之條文。
- 三、新增有關職員工兼課之條文。
- 四、檢附修正對照表、草案及原條文如附件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提案新增第十三條第四項：「本校職員工於校內外兼課時數每週以四小時為限，應於非上班時間，並經專案簽准。」，考量已有各主管單位規範，予以刪除。
- 二、提案新增第十六條第二項部分文字修改，新增底線文字如下：「惟無計畫支應經費時，併入超支鐘點計算，專任教師超支鐘點依第八條辦理，兼任教師鐘點依第十五條辦理。」
- 三、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一般班最高得超支4小時之規定，請人事室協助法規上是否有時數上限之規範，經查目前大部分的大專院校均以4小時為最高上限，少部分以6小時為最高上限。
- 四、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教師於在職專班、校外兼課鐘點及國際專班合計上限以六小時為原則，調整不納入國際專班之鐘點是否合宜，須再了解做為下次修正參考。
- 五、修正後通過。
- 六、附帶決議：106-1 學期符合第十六條創新教學課程，請以簽文陳核校長核准後辦理。

【提案二】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教學業務暨發展中心

案由：「新進助理教授減授鐘點實施要點」修正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3條修正。
- 二、考量新進助理教授或講師，一般多為初任教師，尚無充足授課經驗，又因授課時數較多，在教學上須多予支持，給予精進教學之時間。
- 三、檢附修正對照表、草案及原條文如附件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提案三】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教學業務暨發展中心

案由：訂定本校「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部於 103 年起推動「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」，以培養高等教育師生良好的學術倫理涵養，確保學術活動合宜性及合法性，精進學術研究品質，同時成立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。
- 二、全臺灣已經有 73 所大學校院加入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，實施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課程。
- 三、依研發處會簽意見修改要點名稱：原訂「國立體育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」改為「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」。
- 四、檢附草案及條文說明如附件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第 2 點文字修正如下：「自 106 學年度(含)起入學之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學生，應修習完成本課程。」
- 二、第 3 點第 2 項文字修正如下：「學生須通過本課程測驗或核准免修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計畫口試。前項資格由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認定。」
- 三、修正後通過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、散會： 12 時 10 分。